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工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永生

訴訟代理人 陳義文律師

複 代 理 人 洪祐嶸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冠偉石材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本院110年度上字第948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〇年度上字第948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之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本院110年度上字第948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鑑定人之證述部分與筆錄記載似未臻完整，為確認鑑定人之證述內容，需取得錄音內容，爰聲請准予複製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資料等

01 語。

02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上開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03 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
04 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
05 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
06 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09 民事第六庭

10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11 法 官 古振暉

12 法 官 游悅晨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6 書記官 魏淑娟